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576,076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67,227,052股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2-035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5年8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8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若公司2005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比2004年增长低于20%，或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当代科技将本次支付对价后持有股份数的10%在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按比例追加支付给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200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2004年增长幅度超过20%，而且公司的财务报告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没有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15%；

（3）不以低于2005年6月17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的185%（6.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4）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二个月内，若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3.00元，将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5%，在增持公司流通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公司2005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比2004年增长低于20%，或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当代科技将本次支付对价后持有股份数的10%在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按比例追加支付给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不以低于2005年6月17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15%（3.73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进行上市流通。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259,390,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0.1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9,085,686股。（详见2007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1号文核准，公司向截止2006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有股东按每10股可配售3股的比例实施了配股，本次配股共计发行数量56,060,057股，于2006年8月15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390,457股。（详见2006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250万股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认购1,900万股，该部分股权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1日，其他5家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1,585,686股。（详见2009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2011年5月12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1,857,95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1年6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化为493,443,636股（详见201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60,340	20.93	2007-06-14	利润分配及转增	21,280,170	63,688,358	12.91
			2009-09-01	认购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	19,000,000		
			2010-08-19	股改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9,576,076		
			2011-08-19	股改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9,576,07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483,039	5.16	2006-08-23	股改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10,166,520	0	0
			2007-06-14	利润分配及转增	158,260		
			2007-08-20	股改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474,779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07,200	2.51	2006-08-23	股改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5,107,200	0	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3,341	2.42	2006-08-23	股改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4,923,341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01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00,000	0	0
			2010-09-0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期满上市流通	-2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01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3,000,000	0	0
			2010-09-0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期满上市流通	-13,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01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3,000,000	0	0
			2010-09-0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期满上市流通	-13,000,00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09-01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00,000	0	0
			2010-09-0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期满上市流通	-1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01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7,500,000	0	0
			2010-09-0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期满上市流通	-7,500,000		
王学海			2011-06-16	股权激励	1,200,000	720,000	0.15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480,000		
李杰			2011-06-16	股权激励	1,200,000	720,000	0.15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480,000		
邓霞飞			2011-06-16	股权激励	700,000	420,000	0.09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280,000		
吴亚君			2011-06-16	股权激励	800,000	480,000	0.10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320,000		
徐华斌			2011-06-16	股权激励	700,000	420,000	0.09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280,000		
李名学			2011-06-16	股权激励	450,000	270,000	0.05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180,000		
杜文涛			2011-06-16	股权激励	700,000	420,000	0.09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280,000		
刘毅			2011-06-16	股权激励	700,000	420,000	0.09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280,000		
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65名）			2011-06-16	股权激励	15,407,950	9,244,770	1.87
			2012-05-14	股权激励解锁	-6,163,18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人福医药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576,076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88,358	12.91	9,576,076	54,112,282
合计	-	63,688,358	12.91	9,576,076	54,112,282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有限售条件（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第一次是在2006年8月23日，共计20,197,0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第二次是在2007年8月20日，共计474,77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第三次是在2010年8月19日，共计9,576,07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第四次是在2011年8月19日，共计9,576,07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688,358	-9,576,076	54,112,28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114,770	0	13,114,7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803,128	-9,576,076	67,227,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6,640,508	9,576,076	426,216,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6,640,508	9,576,076	426,216,584
股份总额		493,443,636	0	493,443,636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3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周四）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6、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8、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8月24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2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监会有关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要求，经对现有制度的梳理，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具体执行等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表：

原文	拟修订后的内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时，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前述现金分配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的状况，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经年度审计后，公司管理层结合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将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作详细记录；同时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资者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6月2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因深圳鹏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公司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聘期与审计费用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6月2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深圳鹏城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因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合并，公司拟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聘期与内控审计费用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0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5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董事会同意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下半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2年下半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在授权额度内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金融机构。

公司在该项额度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及授信条件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2-5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鹏城所）发出的函告：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办［2009］56号文件关于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精神，日前鹏城所通过股东决议，决定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所"）吸收合并。国富浩华所也通过了与鹏城所合并的决议。

鹏城所与国富浩华所合并后，鹏城所全部从业人员和业务进入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所的品牌。鹏城所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注销法人主体。本次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复函同意。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次合并已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司就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国富浩华所2011年度在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九位，具有H股审计资格、证券评估机构、全国甲级工程造价审计机构；拥有较好的管理、财务咨询团队；国富浩华所是世界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国际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国富浩华国际可对国富浩华所提供技术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5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2年下半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杨利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2年下半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2-5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广东省珠三角2012年度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广东省珠三角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以下简称"集合票据"）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MECN19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近期票据利率变化幅度大大，已超出公司申请中期票据时的预期，经公司综合比较，决定放弃发行该集合票据，改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4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0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50%，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收到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四川境）机电工程施工招标DW25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四川境）机电工程施工招标DW25标段。

2、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56,593,040.00 元（伍仟陆佰伍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元整），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4、工期：4个月。

公司已于2012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境内，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巴中~达州~万州(川渝界)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K100+000=达陕高速公路K138+211.417），经罗江跨S201及州河，穿独树梁隧道，经陈家沟、盘石穿沙坝湾隧道，跨明江，经七里穿天坪寨隧道，经长田、梅子口、金山寺穿红花山隧道，经开江县城南(县城与明月水库之间)、雷打石，穿尖山坡隧道（长约1300米），经讲治、宝石，穿猴子岩隧道(长2435m，其中四川境470m、重庆境1965m)进入重庆境(川渝界桩号K164+605)，路线长63.78791公里。

2011年公司与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 56,593,040.00 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